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681,643	100%		
	遠智證券(股)公司	320,581	100%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08,01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一、本行對轉投資企業之資金轉移主要係依銀行法第 32 及 33 條規定辦理，其中 (1)無擔保授信：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 (2)擔保授信：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二、本行與轉投資企業資本轉移： 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而需挹注資本，本銀行將評估整體資本狀況，遵循銀行法對轉投資相關規定予以增資。				

【附表二】（半年度無須揭露）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9,444,077	38,123,757	39,915,405	38,561,24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11,108,496	14,088,639	11,621,731	14,570,780
自有資本合計數	50,552,573	52,212,396	51,537,136	53,132,02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71,597,114	349,316,421	373,147,503	351,359,079
作業風險	19,112,088	19,249,288	19,646,350	19,910,475
市場風險	16,905,775	17,136,138	16,905,775	17,136,1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407,614,977	385,701,847	409,699,628	388,405,692
普通股權益比率	9.68%	9.88%	9.74%	9.93%
第一類資本比率	9.68%	9.88%	9.74%	9.93%
資本適足率	12.40%	13.54%	12.58%	13.6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9,444,077	38,123,757	39,915,405	38,561,240
暴險總額	695,364,954	645,976,608	696,683,899	647,628,033
槓桿比率	5.67%	5.90%	5.73%	5.95%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2,691,859	31,829,286	32,691,859	31,829,286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456,426	456,426	456,426	456,426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7,400,808	6,544,643	7,400,808	6,544,643
特別盈餘公積	36,411	250,703	36,411	250,703
累積盈虧	2,454,835	2,437,350	2,454,835	2,437,350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20,672	(34,000)	20,672	(34,00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12,344	1,737,826	1,712,344	1,737,82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30,462	29,785	63,515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511,244	247,857	511,244	247,85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96,673	672,253	446,116	436,985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696,673	672,253	446,117	436,98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39,444,077	38,123,757	39,915,405	38,561,24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1,110,000	0	1,11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8,660,000	10,280,000	8,660,000	10,28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230,060	111,535	230,060	111,53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895,857	3,978,016	3,907,980	3,989,62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677,421	1,390,912	1,176,309	920,376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11,108,496	14,088,639	11,621,731	14,570,780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50,552,573	52,212,396	51,537,136	53,132,020

【附表四之一】（本行無須揭露本表）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36,286	7,136,286	7,411,718	7,411,7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203,857	21,203,857	21,203,857	21,203,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20,739	46,920,739	46,920,739	46,920,7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20,739		46,920,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455,104	111,455,104	111,455,104	111,455,10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0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318,924		318,92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0,172		20,172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78,579		278,579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0,173		20,173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36,180		111,136,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4,035	2,124,035	2,124,035	2,124,03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4,035		2,124,035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246,099	7,246,099	7,246,099	7,246,099	
	應收款項-淨額			21,014,102	21,014,102	22,360,454	22,360,4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71	7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8,287,470	378,287,470	378,287,470	378,287,470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83,262,081		383,262,081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974,611)		(4,974,61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3,895,857)		(3,907,980)	A7
		其他備抵呆帳			(1,078,754)		(1,066,6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751,842	2,751,842	1,749,618	1,749,6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751,842		1,749,618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76,501		425,945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398,841		897,729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676,500		425,944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13,568	4,413,568	4,586,194	4,586,19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413,568		4,586,1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79,768	2,879,768	2,886,251	2,886,2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712,344	1,712,344	1,712,344	1,712,344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712,344		1,712,344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3,590	513,590	552,232	552,23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29,785	
		一次扣除	10		0		29,785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513,590		522,447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513,590		522,447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60,004	160,004	170,240	170,240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其他資產			160,004		170,240	
資產總計				607,818,808	607,818,808	608,666,426	608,666,42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987,522	15,987,522	15,987,522	15,987,5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67,889	6,567,889	6,567,889	6,567,889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67,889		6,567,889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49,178	8,449,178	8,449,178	8,449,178	
	應付款項			7,638,604	7,638,604	7,711,157	7,711,1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292	70,292	91,682	91,68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97,048,152	497,048,152	496,833,047	496,833,04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應付金融債券			18,601,900	18,601,900	18,601,900	18,601,900	
		母公司發行			18,601,900		18,601,9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8,660,000		8,66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9,941,900		9,941,9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8,641,164	8,641,164	9,605,049	9,605,049	
	負債準備			1,220,248	1,220,248	1,220,248	1,220,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24	8,124	12,942	12,942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15%門檻內之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8,124		12,942	
	其他負債			524,724	524,724	524,801	524,801	
	負債總計			564,757,797	564,757,797	565,605,415	565,605,41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061,011	43,061,011	
	股本			32,691,859	32,691,859	32,691,859	32,691,85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2,691,859		32,691,859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456,426	456,426	456,426	456,426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456,426		456,426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列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A99
	保留盈餘			9,892,054	9,892,054	9,892,054	9,892,05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9,892,054		9,892,054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0,672	20,672	20,672	20,672	A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56b		511,244		511,244	A107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利益、避險工具之損益(損失)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490,572)		(490,572)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43,061,011	43,061,011	43,061,011	43,061,0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7,818,808	607,818,808	608,666,426	608,666,426	
附註		預期損失			2,495,943		2,495,943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3,148,285	33,148,285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9,892,054	9,892,054			A99+A103+A104+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0,672	20,672			A106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3,061,011	43,061,011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2,344	1,712,344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785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207,917	957,36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511,244	511,244			A107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檢 索 碼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96,673	446,116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696,673	446,117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616,934	3,145,606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39,444,077	39,915,405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 +A28+A33+A38+A 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 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 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9,444,077	39,915,405			本項=第29項+第 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8,660,000	8,660,000			A63 +A72 +A80 +A95_1+ A98_1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			A64 +A73 +A81 +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895,857	3,907,980			= A7 1. 第12項>0,則 本項=0 2. 第12項=0,若 第77(或79)項> 第76(或78)項, 則本項=76(或 78)項; 若第77(或79) 項<76(或78)項 ,則本項=77(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2,555,857	12,567,980			本項=sum(第46 項:第48項,第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447,361	946,249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230,060)	(230,060)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677,421	1,176,309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 於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驟 二實際展開項目 進行對照)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447,361	946,249			本項=sum(第52 項:第56項c)
58	第二類資本(T2)	11,108,496	11,621,731			本項=第51項-第 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50,552,573	51,537,136			本項=第45項+第 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7,614,977	409,699,628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68%	9.7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68%	9.74%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40%	12.5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430%	2.49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A1+A8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13,590	522,447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895,857	3,907,980			1. 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12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4,644,964	4,664,34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 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12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0.6%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	-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2,900,000	12,900,000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	(一)	(二)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2年第1期	103年第1期
2	發行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法第44條第4項、 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第11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600百萬元	新臺幣66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4000百萬元	新臺幣11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年11月06日	103年12月23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09年11月06日	110年12月23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10%	2.0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項目	(三)	(四)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4年第1期	105年第1期
2	發行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法第44條第4項、 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第11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合格第二類資本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2400萬元	新臺幣4000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3000萬元	新臺幣4000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年9月30日	105年9月27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11年9月30日	112年9月27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5%	1.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附表六】**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607,818,808	595,910,776	608,666,42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105,690)	(3,210,956)	(2,634,36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8,630,787	5,381,249	8,630,78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973,354	3,677,051	1,973,354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87,434,047	80,633,204	87,434,047	
7	其他調整	(7,386,352)	(3,766,916)	(7,386,353)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695,364,954	678,624,408	696,683,899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00,432,456	592,143,860	601,280,07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105,690)	(3,210,956)	(2,634,36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597,326,766	588,932,904	598,645,71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6,208,972	2,412,649	6,208,97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5,107,374	4,899,977	5,107,374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2,685,559)	(1,931,377)	(2,685,559)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8,630,787	5,381,249	8,630,787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973,354	3,677,051	1,973,354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1,973,354	3,677,051	1,973,35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72,769,067	361,632,217	372,769,067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85,335,020)	(280,999,013)	(285,335,02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87,434,047	80,633,204	87,434,047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9,444,077	39,708,081	39,915,40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695,364,954	678,624,408	696,683,89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67%	5.85%	5.73%	

【附表七】（半年度無須揭露）

風險管理概況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2	風險治理架構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360,737,287	314,478,556	28,858,983
2	標準法(SA)	360,737,287	314,478,556	28,858,983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575,852	5,032,128	766,068
5	標準法(SA-CCR)	9,575,852	5,032,128	766,068
6	內部模型(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16,905,775	14,948,088	1,352,462
17	標準法(SA)	16,905,775	14,948,088	1,352,462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19,112,088	19,112,088	1,528,967
20	基本指標法	19,112,088	19,112,088	1,528,967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283,975	1,280,603	102,718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407,614,977	354,851,463	32,609,198
附註說明：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362,265,533	315,854,270	28,981,243
2	標準法(SA)	362,265,533	315,854,270	28,981,243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575,852	5,032,128	766,068
5	標準法(SA-CCR)	9,575,852	5,032,128	766,068
6	內部模型(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16,905,775	14,948,088	1,352,462
17	標準法(SA)	16,905,775	14,948,088	1,352,462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19,646,350	19,646,350	1,571,708
20	基本指標法	19,646,350	19,646,350	1,571,708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306,118	1,300,878	104,489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409,699,628	356,781,714	32,775,970
附註說明：				

【附表十】

(半年度無須揭露)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	應收款項-淨額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	無形資產-淨額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	其他資產-淨額							
21	總資產							
負債								
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	應付款項							
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0	存款及匯款							
31	應付金融債券							
32	特別股負債							
33	其他金融負債							
34	負債準備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其他負債							
37	總負債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半年度無須揭露）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1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1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1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1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7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7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7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7D

【附表十二】（半年度無須揭露）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半年度無須揭露）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 (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955,631	382,306,450	1,887,275	381,374,806
2	債權證券	0	60,778,937	0	60,778,937
3	表外暴險	20,660	56,922,163	26,902	56,915,921
4	總計	976,291	500,007,550	1,914,177	499,069,664
違約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19,905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458,538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108
4	轉銷呆帳金額	318,762
5	其他變動	(197,943)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55,631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法人戶違約部位淨增加117,795仟元，個人戶違約部位淨增加50,662仟元及轉銷呆帳185,317仟元。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附表十六】（半年度無須揭露）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年 月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7年 6月 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366,216,314	12,495,943	12,495,943	2,662,549	2,662,549	0	0
2	債權證券	60,778,937	0	0	0	0	0	0
3	總計	426,995,251	12,495,943	12,495,943	2,662,549	2,662,549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680,357	0	0	66,413	66,413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半年度無須揭露）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7年 6月 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00,670,748	0	100,670,748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33	0	433	0	87	2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8,732,546	10,674,878	35,749,238	3,019,052	14,950,592	3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62,790,198	168,154,472	157,419,983	50,993,748	190,349,727	91%
5	零售債權	73,671,411	22,861,168	73,363,895	2,887,504	60,181,377	79%
6	住宅用不動產	168,733,944	0	168,733,944	0	89,833,676	53%
7	權益證券投資	1,588,839	0	1,588,839	0	1,588,839	100%
8	其他資產	8,355,043	0	8,355,043	0	5,116,964	61%
9	總計	554,543,162	201,690,518	545,882,123	56,900,304	362,021,262	6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 $(9C+9D)$ =【附表二十】 $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 額N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100,670,7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670,748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0	0	433	0	0	0	0	0	0	0	0	0	0	433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	1,211,823	0	15,935,143	0	0	19,715,522	0	1,905,802	0	0	0	0	0	38,768,290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7,647,777	0	1,358,058	0	0	18,659,563	0	180,748,333	0	0	0	0	0	208,413,731
5	零售債權	570,472	0	861,832	0	0	59,240,339	15,578,756	0	0	0	0	0	0	76,251,399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91,894,321	0	3,427	76,668,986	167,210	0	0	0	0	0	168,733,944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1,588,839	0	0	0	0	0	1,588,839
8	其他資產	4,008,464	0	0	0	0	0	0	3,832,989	0	513,590	0	0	0	8,355,043
9	總計	114,109,284	0	18,155,466	91,894,321	0	38,378,512	135,909,325	203,821,929	0	513,590	0	0	0	602,782,42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二十一】（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半年度無須揭露）**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7年 6月 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 來 計 算 法 定 違 約 暴 險 額 之 Alpha 值 D	考 慮 信 用 風 險 抵 減 後 之 違 約 暴 險 額 E	風 險 性 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5,958,963	4,635,519		1.4	10,594,482	7,305,281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973,354	529,85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7,835,13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7年 6月 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05,565	1,740,713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曝險類型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 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488,719	0	0	0	0	0	0	0	488,719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3,042,941	3,601,089	0	21,947	0	0	6,665,97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18,162	0	5,394,978	0	0	5,413,140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488,719	0	3,042,941	3,619,251	0	5,416,925	0	0	12,567,83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三十一】（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137,242	0	0	0	7,248,058
現金-其他幣別	0	669,265	0	1,952,878	8,449,178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2,250,00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571,73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3,628,237	0	1,952,878	8,449,178	7,248,05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7年 6月 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27,724,50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27,724,50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82,182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71,36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半年度無須揭露）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本行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7年 6月 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10,427,737	
105年度	10,194,958	
106年度	9,956,648	
合計	30,579,343	1,528,967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半年度無須揭露）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8,796,60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104,875
3	匯率風險	5,389,377
4	商品風險	92,200
選擇權		
5	簡易法	510,037
6	敏感性分析法	12,686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6,905,7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四十一】（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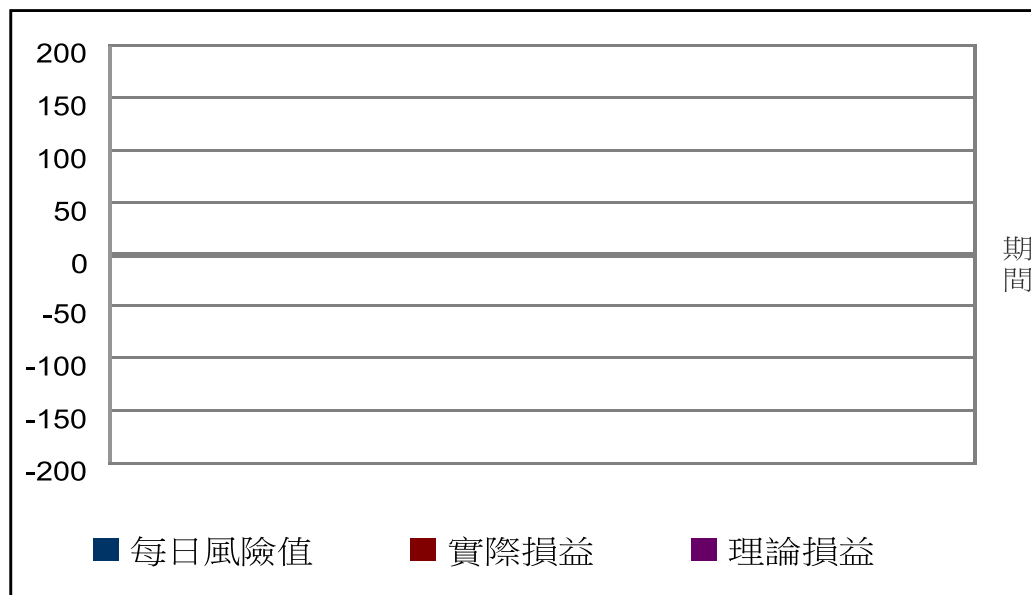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越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半年度無須揭露）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半年度無須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半年度無須揭露）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98,933,594	97,846,005	109,069,088	108,511,656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94,466,083	11,900,536	192,109,694	11,601,215
3	穩定存款	109,747,324	3,428,660	110,610,998	3,451,345
4	較不穩定存款	84,718,759	8,471,876	81,498,696	8,149,87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48,367,528	110,445,757	245,560,566	112,286,25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229,869,619	91,947,848	222,123,846	88,849,538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8,497,909	18,497,909	23,436,720	23,436,720
9	擔保融資交易	5,951,268	4,511,164	14,079,321	12,234,760
10	其他要求	302,655,648	144,141,151	300,971,007	146,291,877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26,849,424	126,849,424	128,795,398	128,795,398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	-	-	-	-

	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45,671,480	15,608,808	142,272,501	14,792,06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361,154	1,361,154	2,399,159	2,399,159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8,773,591	321,765	27,503,949	305,251
16	現金流出總額	751,440,528	270,998,608	752,720,588	282,414,109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6,560,487	4,747,828	13,257,247	2,466,411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37,681,335	23,899,864	35,014,817	21,838,875
19	其他現金流入	150,907,723	147,847,723	156,364,368	153,304,368
20	現金流入總額	195,149,545	176,495,416	204,636,432	177,609,655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97,846,005		108,511,656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94,503,192		104,804,455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3.54		103.5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說明： 包括現金、存款準備金甲戶、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央行存單、國內外政府公債、多邊開發銀行債券、臺灣上市櫃股票等。 • 其他附註說明：無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6 個月 B	6 個月至<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 個月 G	6 個月至<1年 H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49,426,722	3,501,900	3,000,000	12,100,000	63,026,722	49,653,691	1,900	3,500,000	15,100,000	66,503,691
2	法定資本總額	49,426,722	-	-	12,100,000	61,526,722	49,653,691	-	-	12,100,000	61,753,691
3	其他資本工具	-	3,501,900	3,000,000	-	1,500,000	-	1,900	3,500,000	3,000,000	4,750,00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86,938,514	59,749,993	44,937,306	3,023,945	180,852,457	86,450,967	60,171,827	42,689,331	3,004,257	178,785,419
5	穩定存款	50,578,463	27,146,113	29,581,050	2,453,799	104,394,142	50,672,266	27,900,216	29,432,495	2,609,590	105,214,320
6	較不穩定存款	36,360,051	32,603,880	15,356,256	570,146	76,458,315	35,778,701	32,271,611	13,256,836	394,667	73,571,099
7	批發性資金：	52,000,022	169,379,000	79,231,305	17,048,816	141,900,794	49,049,177	151,283,005	85,765,503	19,170,547	141,027,070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	-	-	-	-	-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52,000,022	169,379,000	79,231,305	17,048,816	141,900,794	49,049,177	151,283,005	85,765,503	19,170,547	141,027,070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	321,262	209,764	-	-	-	672,507	4,499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178,332	18,142,464	1,406,838	5,091,306	5,867,720	257,100	22,514,690	1,525,040	5,279,801	6,278,524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178,332	18,142,464	1,406,838	5,091,306	5,867,720	257,100	22,514,690	1,525,040	5,279,801	6,278,524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91,647,693					392,594,704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8,836,605					8,024,139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	-	-	-	-	-	-	-	-	-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	136,522,778	37,134,036	282,631,798	302,597,579	-	143,505,386	37,658,535	267,985,717	292,457,301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1,812,646	-	-	181,265	-	10,790,768	-	-	1,079,077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18,955,755	610,000	1,842,540	4,990,903	-	13,710,249	887,600	1,911,455	4,411,792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94,129,333	29,805,064	165,664,874	202,782,343	-	87,265,798	30,790,283	155,293,106	191,027,181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	-	-	-	-	-	-	-	-
22	住宅擔保放款	-	-	-	86,923,324	56,500,160	-	-	-	85,421,714	55,524,114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	-	86,923,324	56,500,160	-	-	-	85,421,714	55,524,114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	21,625,044	6,718,972	28,201,060	38,142,908	-	31,738,571	5,980,652	25,359,442	40,415,137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146,363	16,201	94,498	-	-	625	345,936	111,489	-
26	其他資產：	-	20,476,223	1,314,613	12,402,321	24,860,469	-	17,845,197	1,389,750	12,799,968	22,175,843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114,355	97,202				109,181	92,804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2,438,447	2,438,447				223,493	223,493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313,578	1,313,578				877,022	877,022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	16,724,198	1,284,118	12,318,461	21,011,242	-	16,744,682	1,360,635	12,719,902	20,982,524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4,445,071	7,605,339				169,776,450	7,418,876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43,899,992					330,076,159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13.88%					118.94%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本期長天期存款減少，長天期放款及非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增加。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係郵匯局轉存款支應之專案放款。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附表五十三】 （半年度無須揭露）

薪酬政策揭露表

年 月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	---	--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半年度無須揭露）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2		總固定薪酬(3+5+7)		
3		現金基礎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1		現金基礎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半年度無須揭露）

特殊給付揭露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半年度無須揭露）

遞延薪酬揭露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本表暫無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